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夏 金 興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目 錄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1
一、運動設施業務	1
二、競技運動業務	7
三、全民運動業務	11
四、綜合規劃業務	15
貳、未來努力方向	17
一、運動設施業務	17
二、競技運動業務	18
三、全民運動業務	18
參、結語	19
附件、本局主管名單	20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 屆第 5 次定期會，金興謹代表本局向各位報告本市體育工作推展情形，懇請不吝指教。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與督勉，使本市的各項體育政策與措施得以順利推展，金興再次代表本局全體同仁敬表十二萬分的敬意與謝忱。

現謹就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本局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運動設施業務

（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本市於桃園、中壢、蘆竹、平鎮及八德區規劃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包含最受民眾歡迎的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羽球場、綜合球場及桌球場等六大核心設施；另南平運動中心委由桃園區公所興建，各國民運動中心興建情形分述如下：

1.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

- （1）基地位於本市桃園區中山東路與三民路口，基地面積 3,042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10,901.96 平方公尺），104 年 11 月已完成「桃園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案簽約，承攬廠商為「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2）興建工程已於 104 年 11 月 29 日舉辦動土典禮，並於 105 年 1 月 15 日獲內政部候選綠建築證書認可，興建工程刻正積極進行中，預計 106 年 8 月底竣工。

2. 南平運動中心

- （1）基地位於本市桃園區南平路，基地面積 7,618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4,998.19 平方公尺），104 年 10 月已完成「桃園市桃園區南平公園運動中心興建工程」案簽約，承攬廠商為「立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2）興建工程已於 105 年 3 月 26 日舉辦動土典禮，預計 106 年 8 月底竣工。

3.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

(1) 基地位於本市中壢區光明公園，基地面積 61,629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17,367.31 平方公尺），104 年 12 月已完成「中壢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案簽約，承攬廠商為「日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九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

(2) 興建工程於 104 年 12 月 5 日舉辦工程動土典禮，並於 105 年 1 月 8 日獲內政部候選綠建築證書認可，預計 106 年 12 月底竣工。

4. 蘆竹國民運動中心

(1) 基地位於蘆竹區五福游泳池現址（五福路與仁愛路一段交叉口），基地面積為 4,301.93 平方公尺。

(2) 有關「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體育場用地、部分住宅區為公園用地』案」業經市府 105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完成變更為體育場用地。

(3) 另「桃園市蘆竹國民運動中心初步規劃暨 OT 案前置作業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刻正辦理先期規劃暨招商作業，預計規劃設置六大運動設施：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綜合球場、桌球場及壁球室，以及地方運動特色項目幼兒體適能設施等，提供優質運動環境，滿足地方民眾的運動需求。

(4) 105 年 6 月 27 日進行建築師評選程序，由石昭永建築師獲選，目前刻正進行細部設計作業，興建工程預計 106 年 4 月動工，107 年 12 月竣工。

(5) 五福游泳池財產報廢案 105 年 9 月 14 日經本市第 86 次市政會議通過，105 年 11 月 25 日本市議會審查通過，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並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函復「已予存查」。

5.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

(1) 基地位於本市平鎮區興安路與中庸路口，基地面積 3,567.54 平方公尺。

(2)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將規劃設置六大核心運動設施：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羽球場、綜合球場、桌球場，以及地方運動特色項目武術教室等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滿足地方民眾的運動需求。

(3) 105 年 9 月完成促參委外經營管理廠商評選，最優廠商為「展昭

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4) 統包工程業於 105 年 12 月完成決標，承攬廠商為「國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於 106 年 1 月開工動土，預計於 107 年 12 月底竣工，108 年正式營運。

6.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

- (1) 預定基地為軍方坐落於本市八德區閒置之大湳北景雲營區（本市八德區廣隆段 1261 及 1262 地號等 2 筆土地），位於廣福路及國際路一段交叉路口，土地面積約 0.88 公頃，現正辦理土地撥用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 (2) 本案變更都市計畫案（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機三用地為體育場用地案』）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內政部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73 次會議審議，會中決議於公開展覽後倘無人民陳情意見需處理，予以通過都市計畫案，預計於 106 年 4 月公告實施。
- (3) 市府體育局刻正辦理促參前置作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另市府新建工程處辦理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招標作業，預計於 106 年 3 月 28 日開資格標，106 年 4 月 10 日辦理評選。

(二) 各區運動設施改善計畫

1. 辦理方式：為持續加強本市運動環境，本局自 104 年度開始辦理補助各區簡易運動設施興建及改善計畫，補助對象為本市各區公所，補助項目為各區轄內現有公立運動設施場館及增設簡易運動設施或附屬設施等。

2. 補助情形說明：

(1) 104 年度補助情形：

104 年度編列經費新臺幣 1 億 400 萬元；分別由桃園區公所、中壢區公所、八德區公所及蘆竹區公所負責興建 10 座薄膜天幕籃球場，其中 6 座已完工啟用，包括中壢區文化公園（2 面）105 年 8 月 26 日啟用，蘆竹區光明河濱公園（1 面）105 年 11 月 15 日啟用，桃園區陽明運動公園（1 面）105 年 11 月 23 日啟用，桃園區三民運動公園（1 面）106 年 1 月 19 日啟用，龜山區第三運動公園（1 面）於 106 年 3 月 3 日啟用，其餘八德區文昌公園、

平鎮區新勢公園將於 106 年 4 月完工，龍潭區龍潭運動公園將於 106 年 5 月完工，大園區三和公園將於 106 年 6 月完工。

(2) 105 年度補助情形：

105 年度編列經費新臺幣 5,000 萬元；分別於中壢區龍岡操場(2 面)、大溪綜合運動公園(1 面)及平鎮區宋屋公園(1 面)興建籃球場薄膜天幕設施，總計興建 4 面，平鎮區公所負責平鎮區游泳池設備修繕，大園區負責大海里籃球場增設涼亭、排水設施等改善工程，其中平鎮區游泳池設備修繕已於 106 年 1 月 18 日完工，大溪區綜合運動公園將於 106 年 5 月完工，中壢區龍岡操場及平鎮區宋屋公園薄膜天幕籃球場將於 106 年 9 月完工。

(三) 規劃辦理體育園區業務

1. 楊梅體育園區：佔地約 10.6 公頃，多為私有土地及部分公有用地，預計分 2 期徵收，刻正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法規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業於 105 年 5 月 12 日、7 月 26 日及 11 月 24 日完成 3 場公聽會，於同日(105 年 11 月 24 日)完成第一次協議價購會議，另正辦理園區整體規劃委託研究案，主要設施預計興建多功能運動中心(含桌球、羽球及其他體育設施)、跆拳道訓練中心暨體育展演中心、訓練宿舍及相關營運附屬設施等新建工程，後續周邊設施擴充預計規劃公園休憩運動設施、園區步道及景觀綠地工程。
2. 中壢體育園區：佔地約 9 公頃，刻正由市府地政局依法辦理區段徵收，市府體育局已完成園區整體規劃委託研究案，考量地方民情、人口組成分析等因素，~~本局~~初步規劃設置符合亞奧運賽事等級之多功能室內體育館及籃球場、網球場、極限運動場、自行車道、表演劇場等戶外運動設施，場館除可供國際賽事舉辦外，亦可作為本市各級球類競賽之場所及選手之培訓基地。
3. 龍潭體育園區：佔地約 4.18 公頃，現有標準棒壘球場及簡易環區步道，龍潭區公所已完成聯外道路拓寬工程；市府體育局刻正辦理「龍潭體育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委託服務案」，預計於棒壘球場旁增設二合一球場(足球與曲棍球)及管理中心等附屬設施，並將龍潭運動公園納入體育園區整體規劃，後續將依據「非都市

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令辦理用地變更編定作業，俟開發計畫核可後，續行辦理園區工程發包作業。

(四) 普及並強化本市運動設施

1. 105 年度新設楊梅、觀音、八德及新屋四座慢速棒壘球場及中壢青埔足球場，總工程經費新臺幣 5,000 萬元，除中壢青埔足球場預計於 106 年 6 月底竣工，4 座棒壘球場皆預計 106 年 4 月底前竣工，各球場位置及興建設施說明如下：

- (1) 楊梅區棒壘球場：位於楊梅區文德路與金德路口（文小 11 預定地），基地面積 19,991.68 平方公尺，興設 1 座慢速壘球場、1 座籃球場（含夜間照明）及行政球舍等。
- (2) 觀音區棒壘球場：位於觀音區五福街與長安路口（文小 3 預定地），基地面積 19,745.31 平方公尺，興設 1 座慢速壘球場、1 座籃球場（含夜間照明）及行政球舍等。
- (3) 八德區棒壘球場：位於八德區仁德路與豐田路口（文小 2 預定地），基地面積 20452.36 平方公尺，興設 1 座慢速壘球場（含夜間照明）及行政球舍等。
- (4) 新屋區棒壘球場：位於新屋區中山東路 2 段與新洲二街口（文中 2 預定地），基地面積 21,539.12 平方公尺，興設 1 座慢速壘球場及行政球舍等。
- (5) 中壢青埔足球場：位於中壢區高鐵站前東路 2 段與青商路口（文小 4 預定地），基地面積 27,590.26 平方公尺，興設足球場地及夜間照明等。

2. 平鎮棒球場及週邊設施整建計畫：

- (1) 平鎮棒球場為南桃園地區棒球運動最重要集訓場地，球場自民國 62 年啟用迄今 40 餘年，設施設備皆已老舊且不符使用需求，爰規劃重新打造一處符合安全且機能完善之訓練中心，並針對球場周邊設施進行整體改善規劃。
- (2) 整建計畫總經費 1 億 4,000 萬元，105 年度已編列新臺幣 7,800 萬元，106 及 107 年將續編列新台幣 6,200 萬元辦理。
- (3) 整建工程初步將朝綠化及公園化方向進行規劃設計，並藉本次球

場改建機會，利用球場看台拆除後空間，與平鎮區公所協商停車空間共構，增加停車空間規劃，以解決周邊停車位不足問題，除提供本市棒球選手優質訓練環境，亦期望同步提升球場周邊居民生活品質。

3. 青埔慢速壘球場夜間照明增設及周邊設施改善：

- (1) 105 年度編列經費新台幣 1,700 萬元，增設青埔慢速壘球場夜間照明並改善周邊環境，以提供廣大慢速壘球運動人口優質運動場所，進而提高場地使用率。
- (2) 本案委託專業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工程已於 105 年 12 月完成決標、106 年 2 月動工，預計於 106 年 5 月竣工。

(五)運動場館委外業務

1. 桃園市立游泳池：

- (1) 桃園市立游泳池依政府採購法於 105 年 8 月與原委外經營廠商「威尼斯健康有限公司」完成續約，委外年限自 105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2 年 4 個月，本案委外權利金總計新臺幣 550 萬元整，分二期收取。
- (2) 本次續約條款新增委外廠商應提供公益團體門票優惠，以提供更優質之公益服務。

2. 桃園國際棒球場：桃園國際棒球場依促參法於 99 年 11 月 1 日委由「大桃猿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並自該公司營運日（100 年 1 月 29 日）起算，委外年限 10 年，權利金以每年營收百分之一計收，當年度營收未達新臺幣 3,000 萬元者，以權利金新台幣 30 萬元計收。

3. 桃園市立蘆竹羽球館：

- (1) 桃園市立蘆竹羽球館依促參法於 105 年 4 月 7 日完成委外營運，委外廠商為「舞動陽光有限公司」，委外年限自 105 年 4 月 7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6 日止，共計 6 年，委外權利金每年新臺幣 60 萬元及土地租金每年 202 萬 929 元。
- (2) 「舞動陽光有限公司」配合市府所屬各機關舉辦公益、文教、體育等相關活動之需要及配合國民體育日之需求，每年提供 30 天（10 天例假日、20 天平日）全館羽球場地給予市府體育局免費

使用。

二、競技運動業務

（一）國際性賽會

1. 第 11 屆泰國台商總會長盃慢速壘球國際錦標賽：

- （1）本賽事由「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及「泰國台商慢速壘球聯盟」共同主辦，業於 105 年 12 月 10-11 日，於泰國國家棒球場辦理完畢。
- （2）本賽事參賽隊伍有來自台灣、越南、美國等 6 個國家，共 18 支隊伍參加。
- （3）本賽事由游建華副市長率隊帶領桃園市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及桃園市龍馬棒壘球協會前往參賽，並由桃園市龍馬棒壘球協會奪得冠軍獎盃。

（二）全國性賽會

1. 105 年全國桌球錦標賽：

- （1）本市與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共同主辦之「105 年全國桌球錦標賽」業於 105 年 11 月 20 日至 23 日，於本市中壢區新明國小辦理完畢。
- （2）本次賽事計有來自國內 20 縣市，共 86 個單位報名參賽，報名選手共計 650 人，裁判及工作人員約 100 人，總計約 750 人參與賽事。
- （3）透過本賽事，可展露本市對桌球運動之重視，本市桌球選手亦可藉由參與賽會，增加參賽經驗，提升競技實力。

2. 105 年全國社會甲組棒球冬季巡迴賽：

- （1）本市航空城棒球隊於 105 年 11 月 2 日至 12 月 10 日參加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主辦之「105 年全國社會甲組棒球冬季巡迴賽」，以 9：8 擊敗台中運動家棒球隊，勇奪冠軍。
- （2）本賽事共計有臺南市、臺東綺麗珊瑚、台灣電力、合作金庫、崇

越隼鷹、國訓藍、新北市、臺中運動家、高雄綺麗珊瑚、臺北興富發及桃園航空城等 11 支隊伍參賽，比賽地點分散於全台灣。

- (3) 本市航空城棒球隊除於賽事中榮獲冠軍外，球隊總教練蔡榮宗亦榮獲最佳教練獎、投手張賢智榮獲最有價值球員獎及鄭展誠榮獲最佳打點獎。

3. 2017 桃園越僑盃全國越南移工足球聯賽：

- (1) 本市與台灣越僑協會共同主辦之「2017 桃園越僑盃全國越南移工足球聯賽」業於 106 年 1 月 1、8、15、22 日及 2 月 5、11、12 日，於本市市立田徑場辦理完畢。
- (2) 本賽事由全台來自越南 22 省份的移工同鄉會分別組隊，共 16 支隊伍報名，總計 400 位選手參加。
- (3) 本次賽事除了滿足在台越南移工朋友對足球運動的喜好外，亦從中遴選優秀球員組隊成立越南移工足球聯隊，聯隊未來將跟桃園及其他縣市，還有越南各省的足球隊進行友誼賽。

(三) 全市性賽會

1. 2016 經典明星公益棒球賽：

- (1) 本賽事由中華棒球娛樂推廣協會主辦，已於 105 年 10 月 30 日於桃園國際棒球場辦理完畢。
- (2) 本賽事由演藝人士與前職棒退役球員分別組成棒球隊，共 2 隊約 50 人進行對抗賽，約計 2,000 人前往觀賽。
- (3) 透過舉辦旨揭賽事推廣健康運動觀念，帶動棒球運動風氣，同時推動公益捐贈活動。

2. 106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錦標賽：

- (1) 本市市長盃錦標賽於 106 年 1 月起受理桃園市體育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登記在案之體育社團或市屬各級學校申請辦理，藉由舉辦市長盃錦標賽，增加本市各項運動賽事，並作為選拔本市參加 106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之依據。
- (2) 106 年度市長盃（亞奧運項目）申請案件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 31 件，各項賽事將於 9 月前辦理。

(四) 提升桃園市運動選手競技實力

1. 106 年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 (1) 本計畫擇定田徑、體操、游泳、跆拳道、擊劍、射擊、武術、舉重、划船、射箭、空手道、桌球、羽球、柔道、輕艇及角力等 16 種培訓運動種類，並於 106 年暑假期間分別辦理「聘請外籍教練」、「國外移地訓練」、「暑期訓練營」、「國際體育交流」及「週末測驗賽」五項子計畫，以培育菁英運動人才。
- (2) 本計畫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 27 個單項提出申請，申請情形如下：
 - ①聘請外籍教練：計有游泳、輕艇及柔道等 3 單項申請。
 - ②國外移地訓練：計有體操、空手道、桌球、跆拳道、划船及擊劍等 6 單項申請。
 - ③國際體育交流：目前無單項提出申請。
 - ④暑期訓練營：計有田徑、體操、游泳、跆拳道、擊劍、射擊、武術、舉重、划船、射箭、空手道、桌球、羽球、輕艇及角力等 15 單項申請。
 - ⑤週末測驗賽：計有游泳、跆拳道及擊劍等 3 單項申請。

2. 105 年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

- (1) 105 年度計有田徑、體操、射擊、輕艇、跆拳道、擊劍、自由車、馬術、划船、射箭及曲棍球等 11 項目，共計補助新臺幣 290 萬元。
- (2) 本項培訓計畫係透過本市各單項委員會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機制，計畫性的訓練以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強化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選手競技實力及運動水準，讓具有潛能之優秀運動選手得以持續訓練，增進其技能及經驗，締造優異成績。

3. 桃園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資源充實計畫

- (1) 為強化本市重點運動種類項目訓練成效，提升培訓環境品質，106 年規劃補助各單項委員會或體育團體購置訓練器材、設備及其他必要之資源，期有效提升各運動種類競技實力。
- (2) 補助重點運動種類如下：
 - ①第一種類（補助器材單價為 1 萬元以上）：射箭、體操、游泳、角力、羽球、空手道、桌球、跆拳道、划船、擊劍及輕艇等，共

計 11 個項目。

- ②第二種類（補助器材單價無設限）：籃球、拳擊、保齡球、自由車、橄欖球、壘球、網球、手球、曲棍球、棒球、馬術、足球、鐵人三項、現代五項及撞球等，共計 15 項。

(3) 本計畫至 106 年 2 月 28 日，共計 26 項運動種類提出申請。

4. 核發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

(1) 為照顧本市績優選手，本市於 105 年 8 月 26 日以府體競字第 1050208474 號令發布「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要點」。

(2) 105 年本市選手續優申請「104 年全國運動會」及「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培訓補助金，情形說明如下：

①申請參加「104 年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之培訓補助金第一期款，計有 149 位選手提出，總計核發新臺幣 1,831 萬 2,000 元。

②申請參加「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前三名之培訓補助金第一期款，計有 36 位選手提出，總計核發 177 萬 8,000 元。

(五) 市府與民間企業各項合作案

1. 啟動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計畫

(1) 本市體育局與壢新醫院於 105 年 6 月 13 日簽訂「桃園市優秀運動員醫療服務計畫合作協議書」，共計三年，本計畫選手每人均享有 10 萬元醫療服務資源。

(2) 第一期計畫所需經費，全額由壢新醫院支應，本市計有 21 位優秀選手參與，壢新醫院均有提供本計畫選手體檢、看診及治療等服務。

2. 第十四季超級籃球聯賽城市冠名合作計畫

(1) 本市於 105 年 11 月與璞園建築籃球隊冠名合作，球隊以「桃園璞園建築籃球隊」參加第 14 季(2016-2017)SBL 超級籃球聯賽，未來將透過職業籃球隊的教練及選手，協助桃園市基層球隊之扎根與培訓，並舉辦公益性籃球活動，提升本市籃球運動競技實力。

(2) 本市已於 106 年 1 月 6-8 日及 13-15 日，共 16 場次，於中原大學體育館以主場概念辦理桃園場例行賽，並於 106 年 1 月 7 日桃園主題日活動當日，邀請 LamiGirls 熱力開場，另本市吉祥物阿

桃園哥亦到場為球隊加油打氣，賽事期間吸引大批球迷進場觀賽，成功帶動本市籃球運動風氣。

- (3) 本局於 105 年 11 月 12 日開幕戰、12 月 18 日及 12 月 24 日例行賽等 3 場，邀集本市各級學校籌組加油應援團至現場為球隊加油，並已於 106 年 2 月 25 日辦理第 4 場加油團活動，培養屬地球迷。

3. 桃園市桌球發展重鎮計畫

- (1) 105 年 9 月 5 日桃園市政府與老牛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老牛皮公司）簽訂「桌球發展重鎮計畫合作協議書」，共同推動本市桌球競技實力。
- (2) 本項計畫由桃園市政府協助老牛皮公司徵選具潛力選手辦理培訓，規劃於「桃園市立體育館地下 2 樓空間」及「八德國民運動中心桌球訓練中心」作為培訓場地，另提供球員適當之教育環境及升學管道，並遴聘四名專任教練培訓指導本市選手；該公司則負責聘用外籍教練及助理教練，提供培訓設備及器材，此外，將定期舉辦全國擂台賽，邀請外縣市各隊參賽，以戰養戰，估計每年規劃挹注約新臺幣 800 萬元之資源。
- (3) 本計畫於 106 年聘用張雁書、周東昱、顏光男及沈祺閔等四名教練；本局將於 106 年 4 月於本市辦理全國說明會，並於 6 月辦理國、高中及大專校院（含）以上選手遴選，9 月正式成立「桃園 La new 桌球隊」。

三、全民運動業務

（一）運動 i 臺灣計畫

1. 旨案係教育部體育署於 105 年推動之新興專案計畫，並由各縣市執行單位研擬計畫申辦，共同實現國家體育政策，達成擴增規律運動人口及提升國民健康體適能之目標。
2.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執行 105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本市提報申請「國民體育日」、「競爭型-銀髮族計畫」、「縣市輔導作業原則」、「水域運動」、「單車運動」、「原住民族傳統運動」、「身心障礙運動」、「志願服務工作」、「巡迴運動指導團」、「基層運動風氣推展-市體育

會」、「基層運動風氣推展-區體育會」及「社區聯誼賽活動」共計 12 個專案，73 項活動，獲得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1,045 萬 7,000 元整，本府體育局配合自籌新臺幣 612 萬 9,565 元整，本案民眾參與人數為 5 萬 5,616 人，總執行金額為 1,541 萬 746 元整。

3. 106 年度運動 i 臺灣計畫教育部體育署業同意補助本市辦理「水域活動」等 12 項計畫(77 案)，106 度該署同意補助共計 1,115 萬 8,600 元整。

（二）桃園運動卡

1. 本案計畫之推行係因 104 年教育部體育署依據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推廣國民運動卡」行動方案核定補助本市新臺幣 240 萬元辦理運動課程，惟該署於 105 年度停止本項計畫經費，本府鑑於該項計畫施行效益良善，於 105 年編列預算新臺幣 500 萬元賡續辦理，為符計畫更具在地性，同時更名為「桃園運動卡」。
2. 桃園運動卡係一虛擬概念，係藉由實體「市民卡」及「優惠運動課程」的相互結合，鼓勵民眾積極參與運動，進而提升市民健康為目標。
3. 本市係以直接補助特約運動場館經費，讓持（市民）卡民眾享有優惠價格自由參與各場館提供之運動課程，以課程費用補助為實施方式，優惠對象及方式則為 23 歲以上持有市民卡之一般民眾減免運動課程費用 50%，65 歲以上銀髮族及 23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則享全額減免，惟報名參與者皆須達成一定之課程出席率。
4. 本案配合場館計有桃園市立游泳池、威尼斯游泳池、大桃園保齡球館、桃園市八德區游泳池、健康游泳池、桃園市蘆竹區五福游泳池、國立體育大學、楊梅國中運動中心、新明國小游泳池等 9 家，課程種類計有游泳、網球、保齡球、有氧舞蹈、有氧飛輪、體適能教學、鐵人三項、水中自救及救生學習、水中舞蹈、水中體適能等，總計共 1 萬 398 人次受益，執行金額為 417 萬 3,400 元整。
5. 106 年度為大幅提升持卡民眾參與率及運動頻率，除了原有的「課程報名費」優惠外，新增「門票」優惠，讓有興趣參與運動的民眾及愛好運動的民眾都能就近享受運動樂趣，進而提升市民卡使用

率，並編列新臺幣 500 萬元經費，規劃補助 10 家特約運動場館。

（三）2017 第三屆桃園盃全國三對三籃球賽

1. 近年籃球可謂全民盛行之活動，為加強推廣戶外休閒生活與健康運動風氣，帶動民眾樂於運動，享受健康生活，並打造本市成為體育大市之願景，規劃辦理 2017 桃園盃全國三對三籃球賽，適於各年齡層民眾，共同走出戶外迎向陽光，享受揮灑熱血與汗水的樂趣。
2. 本次賽會刻正辦理採購招標前置作業，預計於 106 年 8 月 5 日、6 日及 12 日舉辦預賽及複賽，並於 8 月 13 日進行決賽。

（四）運動休閒中心

為鼓勵民眾規律運動及培養運動興趣，本局設有運動休閒中心，於平日晚間 6 點至 9 點開放，提供市民更優質的運動環境。運休中心 106 年 1 月 3 日正式啟用門禁系統結合市民卡應用計畫，桃園市民可憑市民卡刷卡入館使用器材，截至 2 月 28 日市民卡刷卡使用為 860 人次。

（五）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

1. 為鼓勵本市各區公所推廣轄內體育活動以及帶動地方運動發展，本局於 105 年度編列新臺幣 787 萬 5,000 元預算，並訂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補助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計畫」，經統計 105 年共計 11 區提出申請，總申請案件數計 1,045 案，參與人數約計 26,730 人，總申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396 萬 4,276 元整。
2. 106 年度編列新臺幣 787 萬 5,000 元，賡續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

（六）補助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及本市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

1. 本府為推展本市全民運動政策，鼓勵本市各體育團體、各單項委員會及本市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參與全民運動，本府體育局於 106 年度共編列新臺幣 3,000 萬元之預算。
2. 上開補助款根據統計至 106 年 2 月止，本府體育局補助本市各體育團體、各單項委員會及各區體育會共計 7 個民間團體，總計補助 31 萬 8,600 元。
3. 上開補助團體至 106 年 2 月底為止所辦理之各項重要體育活動如下：106 年桃園市 C 級西洋棋教練研習會、106 年丙級教練講習、106 年桃園市菁英盃槌球錦標賽等各項體育活動等。

(七) 組隊參加 105 年全民運動會

1. 為發展我國全民運動、提升運動技能、增強國民體質、增進辦理賽會能力、推展運動產業及提升國民生命素質，本賽會於 105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9 日在臺中市舉辦，本市代表隊成員共計 683 人(含隊職員及選手)，共參加健力、拔河、輕艇水球、合球、水上救生、蹺板、飛盤、滑輪溜冰、滾球、沙灘手球、原野射箭、柔術、運動舞蹈、傳統體育(民俗體育、太極拳、龍獅運動、國術)、創意球類運動(躲避球、巧固球、慢速壘球、木球)、槌球、劍道及沙灘角力等 24 個競賽種類。
2. 本市代表隊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在體育局大門口舉行授旗典禮。
3. 本次賽會本市縣市排名為第五名，榮獲考試院長獎，總獎牌數共獲得 22 金 13 銀 12 銅，奪金牌數除突破上屆 18 金之多外，更創下本市歷屆新高成績。
4. 為慰勞及獎勵代表本市參加「105 年全民運動會」之隊職員與優秀獲獎選手，本次賽會總計頒發新臺幣 1,805 萬元整，並特於 105 年 12 月 11 日舉辦慶功頒獎典禮，同時恭請市長蒞臨頒獎暨同慶。

(八) 2016 桃園半程馬拉松-石門水庫”楓”半馬

1. 本次賽會於 105 年 12 月 3 日辦理，參加人數總計 4,567 人。
2. 本賽事分為 21 公里半程馬拉松及 9.4 公里路跑組，活動總獎金高達新臺幣 44 萬元，21 公里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6 萬元、9.4 公里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每位參賽選手均可獲得紀念衫 1 件及運動毛巾 1 條。
3. 藉由體育賽事舉辦，擴增運動人口，提升國民體能，增強國民參與運動意識，以達到「人人愛運動、處處能運動、時時可運動」。
4. 本賽會透過媒體報導，吸引世界各地跑者來臺參與，帶動運動觀光熱潮，以運動行銷桃園特色風景，增進桃園商機及國際能見度，創造經濟效益。

(九) 106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錦標賽

1. 本市市長盃錦標賽於 106 年 1 月起，受理桃園市體育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登記在案之體育社團或市屬各級學校申請辦理，藉由舉辦市長盃錦標賽，增加本市各項運動賽事，並作為選拔本市參加 106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之依據。

2. 106 年度市長盃非亞奧運項目申請案件共計 21 件，各項賽事將於 9 月底前辦理。

(十) 全民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

為強化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選手競技實力及運動質量，讓具有潛能之優秀運動選手得以持續訓練，增進其技能及經驗，設立本項培訓計畫，係透過本市各單項委員會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機制，計畫性的訓練以提升本市全民運動水準。106 年度提出「105 年全民運動會奪金項目第 1 年培訓計畫」申請之全民運動會項目計有劍道、射箭、蹼泳、槌球、合球、巧固球、運動舞蹈、滑輪溜冰、民俗體育(扯鈴)、龍獅運動等 10 項目，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260 萬元。

四、綜合規劃業務

(一) 105 年度桃園市高爾夫球場查核輔導計畫

1. 辦理時間: 105 年 11 月至 12 月。
2. 配合機關: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本府體育局、本府地政局、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水務局、本府農業局。
3. 查核輔導對象: 以非都市計畫區內之大溪高爾夫球場、桃園高爾夫球場、明台高爾夫球場、楊梅高爾夫球場、藍鷹高爾夫球場等 5 家球場為本次查核對象。
4. 預期效益: 善盡管理本市高爾夫球場業務之責任，確保本市高爾夫球場之營運品質及正常運作，使會員、消費者之權益及人身安全受到保障。

(二) 105 年第二次桃園市運動產業場館法令說明會

1. 辦理時間: 105 年 12 月 6 日。
2. 計畫目標:
 - (1) 近年隨著全體國民運動意識抬頭，運動及休閒運動場館日漸蓬勃發展，為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及使用者的安全，加強運動產業場館經營者對於消防安全、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費者保護法之瞭解。
 - (2) 本次說明會參考前次說明會之意見調查結果，將業者想要深入了

解之課程(消費者保護法、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進行更深入之說明，本次說明會亦增加消防緊急應變編組流程說明及消防設備實際操作與認識，增加業者若遇緊急危難時，能有效確保使用者之人身安全及提升日常自主管理之能力。

3. 授課師資：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消費者保護室、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大有分隊
4. 參與人員：共計 57 位公私立運動產業場館業者參與。
5. 成果調查：於會中共計發放 57 份調查問卷，回收 53 份，其中認為本次說明會滿意計有 83%、尚可計有 13%，顯示本次與會業者對於說明會大多持正面肯定的態度，且調查中更有高達 98%的業者表示願意再次參與本局未來舉辦之相關說明會。

(三) 完成本局升格後體育相關法規增(修)訂

1. 桃園市政府補助辦理體育活動要點。
2. 桃園市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要點。
3.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志願服務隊管理要點。
4. 桃園市公立游泳池使用管理要點。
5.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
6. 桃園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績優選手教練及團體獎勵要點。
7. 桃園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績優選手教練及團體獎勵要點。
8. 桃園市參加全民運動會績優選手教練及組隊單位獎勵要點。
9. 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10. 桃園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經費補助要點。
11. 桃園市參加全民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經費補助要點。
12. 桃園市運動會優秀運動選手獎勵要點。
13. 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
14.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收費標準。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運動設施業務

- (一) 本市以體育運動大市為目標，積極規劃各區國民運動中心、運動休閒館及體育園區興建，並積極活化及檢修本市各區運動設施及場館，提供市民優質運動場所，提升運動人口並帶動運動風氣，吸引更多國際賽事至本市舉辦。
- (二) 刻正規劃、興建楊梅、中壢及龍潭等 3 大體育園區及桃園、中壢、蘆竹、平鎮、八德、南平等六座國民運動中心，另於桃園、龜山、中壢、大園、八德、平鎮、龍潭及蘆竹等區，以現有籃球場興建薄膜天幕及照明設備共計 10 面，105 年度並已核准中壢區公所、大溪區公所負責 3 面籃球場增設薄膜天幕設施及平鎮區公所負責平鎮游泳池設備修繕，各區公所刻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前置作業，預計於 105 年底前完工，106 年將續編列預算，針對本市各區待改善之運動設施設備補助各區公所持續辦理。
- (三) 為滿足廣大市民運動需求，持續規劃興設及改善運動設施：
 1. 為普及運動設施，105 年度編列經費新臺幣 5,000 萬元，業已規劃於本市楊梅、觀音、新屋及八德等 4 區設置棒壘球場及籃球場並於中壢區（青埔）新設 1 座足球場，106 年將續編列預算，以配合 108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場地包括市立體育館、市立田徑場、市立游泳池及中壢網球場等進行場地整修，另規劃針對 105 年度新增慢速壘球場及足球場等球場增設場區照明、雨遮設施或其他附屬設施。
 2. 105 年度已編列新臺幣 7,800 萬元辦理平鎮棒球場整建工程，經詳盡規劃及設計評估，為增加主體建築使用年限，並將室內練習場及射箭場納入本計畫中，進行建築物全面新建並增加附屬空間及相關設施，務使球場符合培訓場地之需求外，更要將周邊環境一同納入考量，包括綠化與公園化、改善建築與增加周邊停車位等，俾利重新活化球場新生命。

二、競技運動業務

(一) 籌辦 108 年全國運動會

1. 本市已於 105 年 11 月請中華民國各單項協會、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確認競賽場地，並規劃於 106 年 3 月起至 106 年 8 月止進行各競賽場地會勘。
2. 本府團隊將以最堅定的決心投入賽會，做足萬全的籌備，並以「選手為首、服務為要」為辦理本賽會之宗旨，讓所有參與者賓至如歸，讓全國運動會最高賽會殿堂，於桃園創下超越顛峰之代表作。
3. 展望未來

本局將以宏觀的視野及積極的態度，累積辦理國際大型賽事之經驗、場地、資源及人力等面向之實力，並且有效整合與運用體育運動資源，致力於各項體育政策及體育建設的提升與改變，以期順利舉辦 108 年全國運動會，使全國民眾看見升格後桃園市的蛻變。

三、全民運動業務

(一) 持續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

為強化本市市民自發性、自主性的規律運動習慣，讓運動結合生活及文化，使市民從為個人健康而運動，提升為愛好運動而運動，本局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執行運動 i 臺灣計畫。

本局將持續結合本市體育會、區體育會、地方體育社團及各類社福團體等力量，賡續推動運動文化扎根、運動知識擴增、運動種子傳遞及運動城市推展等 4 項專案，藉由多元運動種類活動及中長期運動課程，讓市民樂於參與體育活動、並進而培養運動知能及規律運動習慣。

(二) 持續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

為鼓勵本市各區公所推廣轄內體育活動以及帶動地方運動發展，本

局於 106 年度持續編列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之預算，預計受益運動社團約達 1,000 餘個，本局希冀透過各區公所、各區體育會及其所轄運動社團等合作及協助，藉由各區運動社團之推廣及發展，以期持續提升全民運動風氣、擴大大市運動人口數，臻達全民健康之願景。

（三）持續辦理桃園運動卡，擴大並提昇運動卡效能

為鼓勵民眾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並提升市民運動頻率，本局擬結合特約運動廠商，以提供民眾優惠價格參與運動課程為誘因，刺激民眾運動意願，並與本市市民卡做結合，將民眾參與課程之運動履歷資料建置於市民卡後台系統內，使一卡多用，資源共享。

除了優惠運動課程的推廣實施，本局規劃納入特約運動場館門票優惠措施，讓已習得該項運動技巧之市民能持續親近該項運動，從樂於運動，逐步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促使本市規律運動人口能有所提升。

參、結語

本局在市長致力發展競技運動與全民運動，讓桃園市成為體育大市的政策方向下，近年來積極辦理國際賽事、全國賽事及全民運動，並推動各項軟硬體設施之興建與整備，期望讓桃園市充滿健康活力並更具競爭力。因應體育國際化，本局正全力爭取各項大型國際賽在桃園舉辦，透過體育交流競賽行銷桃園，塑造桃園成為健康活力的運動大城市。未來本局將按規劃的期程投入更多資源，以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齊頭並進方式，做好完善業務整合分工，並結合桃園市各級學校與民間體育團體專業與人力，以補充現有資源，共同合作，發掘培訓更多優秀選手，帶動全市體育運動發展，相信，在市府行政團隊及本局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再加上議會所有議員與全市市民各界的支持參與，桃園市必將成為全國最好最棒最優質的國際體育大城市。

附件、本局主管名單

局長	夏金興
副局長	房瑞文
主任秘書	張嘉平
專門委員	趙平南
專門委員	鍾麗民
綜合規劃科科长	曾國偉
運動設施科科长	賴旻炫
競技運動科科长	賴家馨
全民運動科科长	沈世國
秘書室主任	許惠萍
會計室主任	彭湘芸
人事室主任	王筱惠
政風室主任	許志安